

# 交银施罗德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交银施罗德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667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加特别说明,直销机构指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本基金募集:本基金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先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本公司的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使用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的,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争议,且其真实意愿。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直销机构网银账户的申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可能导致开户失败。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必须以开户成功确认为前提条件,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即被无效。

8.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认购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9.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的受理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确认成功以登记机构确认生效,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到销售网点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凭证。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平台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到了解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6000)联系。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销售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各销售机构咨询。

13.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可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6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本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银行储蓄存款。投资人购买基金,即意味着将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并承担相应风险,不能将基金视为无风险或低风险的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转出基金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人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基金中基金进一步分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风险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高。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交易市场不活跃和流动性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的规范范围内的港股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境外证券(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及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ETF”)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市场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无法及时买入/卖出的风险、汇兑风险(汇兑风险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上市香港股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按照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资产配置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六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六个月后无法赎回的风险。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导致持有不同期限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时选择特定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基金份额数量,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拒绝。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证券,基金净值可能受到非公开发行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非公开发行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或间接作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证券。

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公募基金不主动管理投资风险,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资产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估值调整价格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市场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估值风险等请上列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申购方式,但无法确定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替代赎回的赎回方式。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以下(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会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六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六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基金代码:027238;基金简称:交银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7.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1)直销机构: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2)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但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且不得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

9.基金认购费率:本基金认购费率为基金认购金额的0.1%,认购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认购费率按1.00%计算;认购金额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每笔认购1000元。

10.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如果认购申请未生效,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11.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为基金认购金额的0.1%,认购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认购费率按1.00%计算;认购金额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每笔认购1000元。

12.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各销售机构咨询。

13.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可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6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本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银行储蓄存款。投资人购买基金,即意味着将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并承担相应风险,不能将基金视为无风险或低风险的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转出基金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人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基金中基金进一步分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风险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高。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交易市场不活跃和流动性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的规范范围内的港股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境外证券(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及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ETF”)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市场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无法及时买入/卖出的风险、汇兑风险(汇兑风险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上市香港股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按照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资产配置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六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六个月后无法赎回的风险。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导致持有不同期限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时选择特定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基金份额数量,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拒绝。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证券,基金净值可能受到非公开发行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非公开发行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或间接作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证券。

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公募基金不主动管理投资风险,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资产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估值调整价格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市场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估值风险等请上列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申购方式,但无法确定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替代赎回的赎回方式。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以下(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会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六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六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基金代码:027238;基金简称:交银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7.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1)直销机构: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2)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但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且不得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

9.基金认购费率:本基金认购费率为基金认购金额的0.1%,认购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认购费率按1.00%计算;认购金额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每笔认购1000元。

10.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如果认购申请未生效,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11.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为基金认购金额的0.1%,认购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认购费率按1.00%计算;认购金额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每笔认购1000元。

12.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各销售机构咨询。

13.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可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6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本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银行储蓄存款。投资人购买基金,即意味着将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并承担相应风险,不能将基金视为无风险或低风险的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转出基金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人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基金中基金进一步分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风险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高。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交易市场不活跃和流动性的风险等。

- 2) 证券投资者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3) 上海A股股票代码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 4)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5) 同意的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反面签名处需有文字);
- 6)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 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如需开通);
- 8)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 9) 填写的《CI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0) 填写的《受益人非美国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11) 如本人亲自办理,则无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 12) 以上表格如有缺项,请投资者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 1) 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持续日下午16:00之前到账:
-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账号:3100667018150012847

或者:

-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 账号:3100152031306007658

或者:

-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 账号:04929230004004421

或者:

-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 账号:04929230004004421

2)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明以下事项:

-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②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银行柜台人员必须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用于认购交银施罗德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 ③ 为了确保证券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传真号码:(021)61050564。

3) 直销机构: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的银行及各行银行认购金额限制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二) 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户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 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户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 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户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一) 直销柜台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柜台或函寄,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章,经办人签字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
- 2)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3) 加盖公章的上海A股股票代码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 4)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三证合一版本)、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提供授权书(或主理人/副理人的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 5) 加盖公章、法人、经办人签字的《CI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投资者为有限合伙机构,需额外提供提供授权书、公章、经办人签字的《CI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6) 加盖公章、法人、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
- 7) 加盖公章、经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交银施罗德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8)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基金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章人的盖章证件需要提交);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信息一致;

11) 加盖公章、经办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 加盖公章的机构授权授权书、高管信息页;

14) 加盖公章